

新聞資料 Media Information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聲明

(2008 年 8 月 15 日—香港)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或「本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17) 與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梁展文先生經過詳細商談後，協議無條件提前解約，即時生效，當中不涉及任何補償。

新世界中國地產一直重視社會祥和氣氛，包容民意。本公司與梁先生均深切了解事件受到社會高度關注，對社會的穩定和諧有一定影響。經過深思熟慮後，雙方決定顧全大局，協議無條件提前解約，釋除社會疑慮。

- 完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為香港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的內地物業旗艦，並為內地最大型全國性房地產發展商之一，資產總值約 449.5 億港元。新世界中國地產自 1999 年 7 月起在香港上市(香港股份代號：917)，其多元化物業發展組合包括 35 個主要項目，可供發展之總樓面面積達 2,610 萬平方米，分佈於中國內地 21 個特大城市或主要交通樞紐，發展包括住宅社區、服務式公寓、別墅、寫字樓、商場、多用途綜合大廈、酒店及度假村等各類型物業。

如欲查詢詳情，請聯絡：

關則輝先生  
集團總監 - 企業事務  
電話：[REDACTED]  
傳呼機：[REDACTED]  
電郵：[REDACTED]@nwd.com.hk

以上聲明由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8 月 16 日零晨發出。  
*The above statement was issued by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in the early hours of 16 August 2008.*

梁展文之回應：

近日有關我從事新工作的決定，引來社會很大的迴響，和很多人一樣，我亦期待特首能早日作出回應。今天特首發表聲明和俞宗怡局長會見傳媒，無論離職公務員就業諮詢委員會將來如何決定，我覺得已到了應該把我在整件事的心路歷程向大家交代的時刻了。

在離開政府工作兩年多後，我過著平靜的生活，卻忽然收到鄭家純先生托人給我的口訊，問我有否興趣參與新世界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地產業務。我初時對此實在有些遲疑，因為我多年在政府內處理房屋事務，尤其新世界是當年紅灣半島的買家，而我亦是該項工作的統籌者，我是否應該避嫌？但事實上，當時紅灣的賣價，是由各有關部門組成的談判隊伍的集體建議，雖然我沒有影響談判小組在賣價上的看法，但我亦認同該建議，並向局長推薦。

從上述情況可以看到，在處理紅灣個案上，其實並非如坊間所說，我或其他個別同事有任何的酌情權，正如早些時候 i-Cable 一個由胡孟青小姐主持的評論節目中指出，正正由於政府在處理這些敏感問題上缺乏透明度，導致市民種種的疑慮，這是可以理解的。

無論如何，作為當時最高級的公務員，我當然要就該項工作負上全部的行政責任，但我並沒有在地價的問題上偏幫新世界，既然清白，又何懼之有？根本不應該存在所謂避嫌的問題，但人言可畏，這想法又是否一廂情願？

在仔細考慮後，想到我在管制期內就業，必要依足程序向政府申請，如果政府認為有問題，必定不會批准。我當時深信，政府對於我的申請一定會作出全面及客觀的評估，倘若政府認為沒有問題，那麼我也應該可以行使我工作的權利。而事實上，我在向政府提出申請後，已完全處於被動地位。

今日得悉政府在考慮我的申請時，竟然遺漏我曾經參與紅灣半島的工作這個重要因素，實在使我大感驚訝。故此，特首現時的處理方法是正確的，顯示出政府肯面對問題。而俞宗怡局長坦然承認上述錯漏，這種無畏承擔的精神，我是完全認同的。故此我非常高興聽到她會留守崗位，如俞宗怡這樣有承擔精神的官員，實在應該留在政府裡，那才是市民之福。

事實上，既然我重投社會從事我熟悉的行業會引起這樣大的風波，我今後會在其他領域尋求新的挑戰。故此我今晚已向新世界中國地產提出無條件解約的要求，亦不會收取過去這段時間內的任何薪酬。

另一方面，我亦決定不會向政府追究這次不當處理對我造成的影響在法律上的責任，以免虛耗公帑。此外，我亦想向鄭家純先生致萬二分歉意，這件事實在給他帶來很多不必要的麻煩。

最後，我的感受就只有兩句：「雲散月明誰點綴，天容海色自澄清。」

- 完 -